

113 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社福團體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貳、地點：新聞發佈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雅芬

紀錄：莊珮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各縣市每年依一定比例分配到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本縣近 3 年來每年獲配金額計有新臺幣 1 億 7 千萬餘元，為使各社福團體能更了解本縣推動方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使用情形及經費申請相關資訊，落實公開、透明化，使該基金運用更加公開透明，故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希望藉由本次說明會讓大家知道相關資訊，本府社會處官網亦有設置「公益彩券盈餘專區」，可讓民眾查詢公益彩券相關法規及宣導事項、會計月報、委員會專區、補助機構團體及季報表等資訊。

二、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說明：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情形。
- (二)公益彩券資訊公開。
- (三)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 (四)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補助注意事項及綜合項目說明。
- (五)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動相關計畫。

(六)申請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期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落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原則：有關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是否有修正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廣徵民間團體意見，針對資源運用社會福利服務辦理情形。

決議：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柒、意見交流：

114 年度擬提計畫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不論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以下，亦請先檢具提案提出申請，且本府將於 10 月中旬召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辦理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查小組會議初審案件，凡經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並須提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請務必掌握時效。

捌、主持人結論：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應有效運用及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藉由本次說明會使社福團體能更了解本基金推動方向，同時提高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執行率，縣府期盼能善用該筆基金，將各項社會福利工作能做得更好。